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02號

被 告 台灣大洋金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畢海

上列被告與原告范俊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05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

01 1、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2、被告應自110年10月12日
02 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
03 51,000元及利息。3、被告應自110年10月12日起至原告復職
04 日止，按月提繳3,18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。查原
05 告為68年出生，終止聘僱關係時（即110年10月11日）約42
06 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23
07 年，其主張每月薪資為51,000元，是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
08 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應以5年計算原告權利
09 存續期間，即3,250,800元【計算式： $(51,000 + 3,180) \times 1$
10 $2 \times 5 = 3,250,800$ 】；訴之聲明第2、3項請求部分，經核與第
11 1項聲明互相競合，且訴訟標的價額包含於第1項聲明內，依
12 首揭規定，僅擇其一定之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第一審訴
13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50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274
14 元，依第一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
15 裁判費11,091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
16 之裁判費22,183元（計算式： $33,274 - 11,091 = 22,183$ ）部
17 分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
18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9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2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